

护理保险制度修订的要点 (2018年)

自 2018 年 4 月起

● 创办护理医疗院

护理医疗院是作为兼具“日常医学管理”、“护理、临终关怀”等以及“生活设施”机能的新型护理保险设施而设立的。

● 创立同居型服务

护理保险和残疾福祉制度中新创立了同居型服务。此项服务使那些使用残疾福祉服务的人员到了老年之后也能继续在相同事业所接受护理保险服务。

●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的保险费等级判断标准有一部分发生变化。

保险费的等级判断标准使用从总所得金额中扣除土地和建筑物转让所得的特殊扣款后的金额。

同时，保险费的第 1 等级到第 5 等级的判断标准使用的是从总所得金额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后的金额。

自 2018 年 8 月起

● 所得超过固定金额的人员，其使用者负担比例有所变更

使用者负担比例为 20% 的人员中，特别是所得比较高的人在使用服务时，其使用者负担比例为 30%。但是每月负担金额的上限为 44,400 日元。

自 2018 年 10 月起

● 设定福祉用具出借价格的上限值

公布每件商品的全国平均出借价格并设定出借价格的上限值，借用福祉用具时，应向事业者说明全国平均出借价格以及此事业者的出借价格。另外，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可以比较功能和价格范围不同的多个商品后，选择福祉用具。